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468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468 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成都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燃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燃气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燃气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8,890,000 股，发行价为 10.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854,440.09 元，余额为人民币 917,046,059.91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854,098.3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66,571,935.32 元，本年度使用 9,282,162.9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75,854,098.3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2,191,010.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2,079,016.4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账号 1001300000750871）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 688008981）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5.44
<u>合计</u>			<u>7.44</u>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2 月 10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422,191,010.66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至公司名下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账号1001300000054019），划拨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4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29829	41,000.00	2024/12/20	2025/3/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33259	39,000.00	2025/3/20	2025/6/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36812	37,000.00	2025/6/20	2025/9/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41545	40,000.00	2025/9/25	2025/12/1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成都燃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不适用	不适用	928.22	57,585.41	不适用	63.56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28.22	57,585.41		63.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2020年1月22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剔除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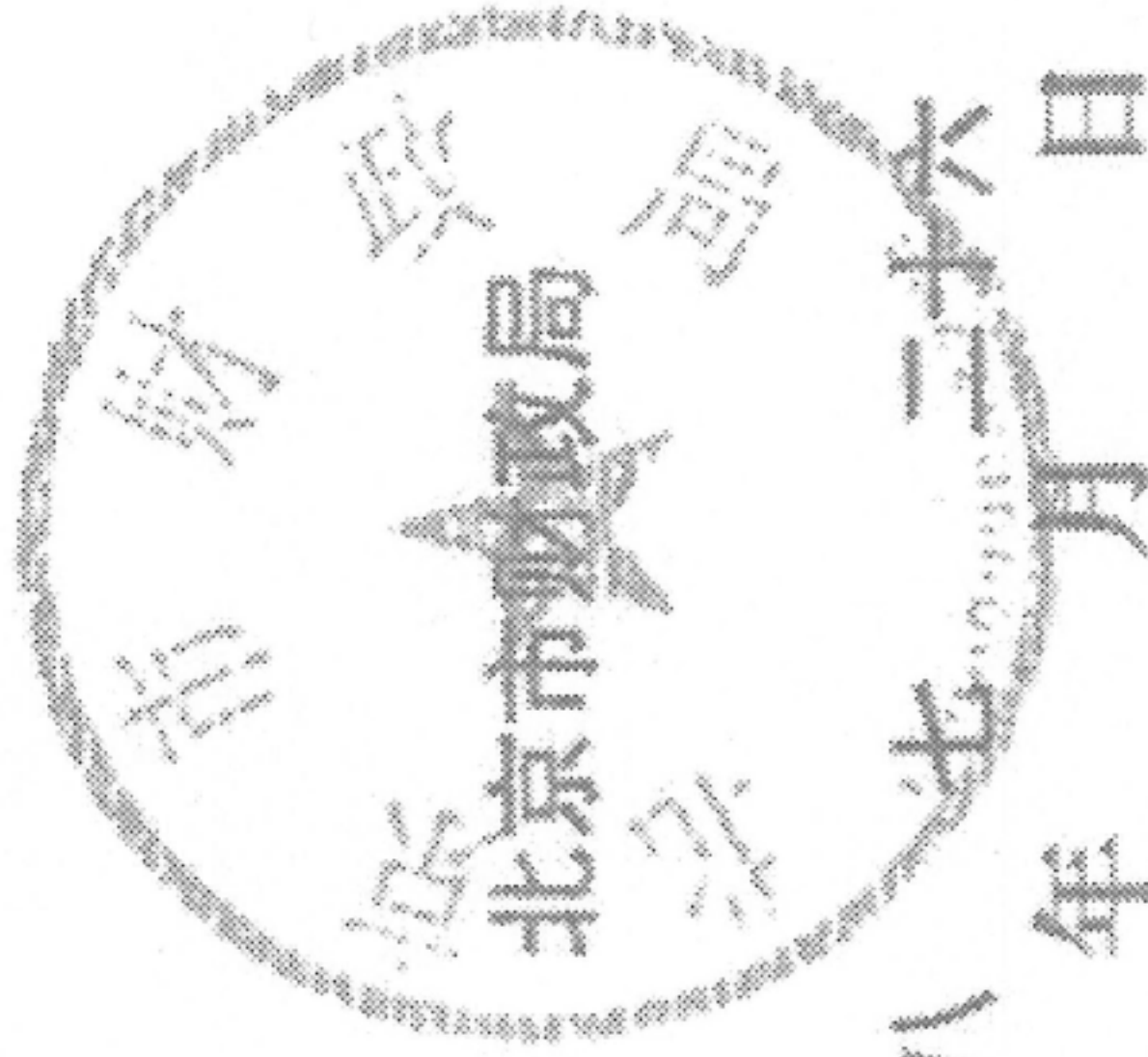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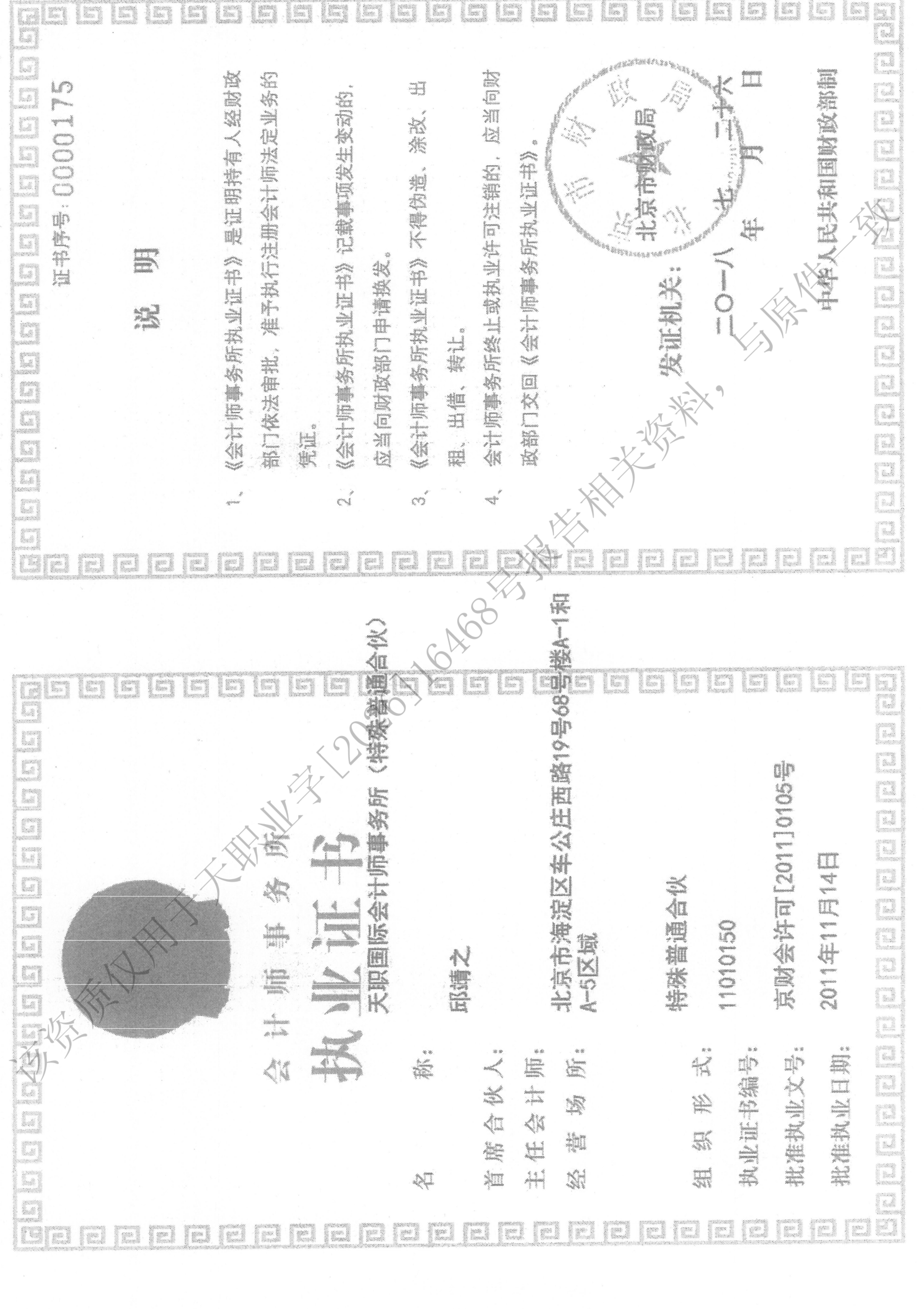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刘宗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809225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转所专用章
2019年8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转所专用章
2019年8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宗磊 330000015076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宗磊

会员编号 330000015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3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4-25	通过
2024年 2024-04-22	通过
2023年 2023-04-17	通过
2022年 2022-05-23	通过



姓名 魏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823199203158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2026]16468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